

编者按

告别2022年,总有那些令人难忘的事件历历在目。

这一年,亿万家庭迎来了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家庭建设指明了方向。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倡导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与家庭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相继出台;“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等,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全社会共圆家庭幸福梦、共筑伟大中国梦的蓝图在我们眼前越来越清晰。

一年一度的十大家庭事件回顾又与读者见面了。在此,我们主要向大家呈现在年度中对中国婚姻家庭有重要或独特影响,以及有政策导向意义的新闻事件。

1 二十大报告为加强新时代家庭建设指明方向

事件回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学前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等一系列重要要求。

专家点评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既是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又是党百年来始终把家庭发展和家庭幸福当作人民利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伟大实践收获,所形成的新时代家庭观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更是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实现家庭梦融入民族梦之中。在这样的家国情怀、家国同构和家国共荣的传统与现代、理论与实践更加紧密结合的框架中,每个中国人的家庭意识、家庭发展和婚育安排不不仅是个人和家庭的私事。

所以,我们既要自觉地把家庭建设和婚姻生育行为放在“优化人口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国家发展大局中加以考虑,做出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选择,同时又要把国家提供的关于家庭和人口的一系列支持政策体系与家庭实际结合起来,在家庭内部有效落地,推进国家同构的新时代家庭建设。

(叶文振 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2 妇女权益保障法“大修”提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婚姻家庭关系

事件回顾: 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该法实施30年以来的第三次大修。新法第七章婚姻家庭权益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夫妻一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等。

专家点评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依法全面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领域的自由和平等权利,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同时,也规定了妇女在承担家庭责任尤其是养育子女方面的义务,旨在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

同时,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强调国家责任。一方面重申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另一方面首次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需要个人和家庭的努力,更需要国家力量的支持,尤其需要体系化制度化的安排,既能够提供普及性的、全覆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也应鼓励多方参与,为面临婚姻家庭关系困境的个人和家庭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和服务。这不仅有利于家庭和谐稳定幸福,更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社会主义事业赓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代秋影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3 家风建设纳入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

事件回顾: 202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教育引导干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从严管好亲属子女”“注重从优秀传统文化家训中汲取营养,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正确处理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过好家

庭关、亲情关”等。

专家点评

在我党的百年发展当中,家风与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向来是一体的、双向互动的,家风建设对于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建设存在着内部驱动的内发效应、向外扩展的溢出效应和社会参与的共建效应。正是共产党人自觉地从优秀传统文化家训中汲取营养,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又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才能更好地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建设的要求,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才能始终把人民利益扛在肩上,形成强大的政治威信,团结和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我们要深刻把握家风与党风政风、社会风气之间的理论关系和实践逻辑,发挥优秀党员、干部、道德模范的作用,推动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和社会文明显著提升。

(叶文振 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4 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发布

事件回顾: 2022年4月,全国妇联、教育部等11个部门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把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确立为今后一个时期家庭教育发展的根本目标。

2022年1月1日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促法”)将每年的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定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启动。

专家点评

《规划》是在我国进入“十四五”发展时期和家促法正式实施的背景下发布的,而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的启动是落实家促法的具体行动,昭示着我国家庭教育正式纳入法治轨道,从此走上“依法带娃”的崭新阶段,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规划》是对家促法实施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细化要求,涉及内容广泛,要求明晰,充分体现出国家意志和政府支持的力量;特别突出了机制建设和完善,包括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机制、完善家庭教育法律政策体系、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打造专业家庭教育支持体系、完善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构建全链条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等,标志着我国家庭教育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规划》由全国妇联等11个部门印发颁布,是历来参与部门最多、最广泛的一次,国家全面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新格局开始形成,为我们勾勒出家庭教育未来发展的新面貌和新趋势。

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让家促法更深入社会、深入家庭,为家促法的施行落实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丛中美 中国儿童中心党委书记、儿童教育专家)

5 民政部数据显示,我国结婚登记数再创新低

事件回顾: 2022年3月,民政部公布的《2021年4季度民政统计分省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结婚登记数据为763.6万对,创下民政部自1986年以来公布结婚数据的历史新低。根据民政部数据统计,我国的结婚数据在2014年就开始逐年下降,2019年跌破1000万对大关,2021年又跌破800万对大关。

专家点评

结婚登记数据的逐年下降,不仅减缓年轻人口从原生家庭向自建家庭的转移,而且也削弱了三孩生育新政落地的婚姻基础。究其原因,关键在于源自婚姻现实观念转变和待婚人口的性别不对称。高离婚率和婚后生活性别不平等,造成女性付出更大的婚姻机会成本,而女性教育背景的改善和经济社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约束了“男高女低”传统婚配模式的现实可能性。

要解决男女都有的滞婚或不婚问题,除了把国家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服务前移,也应关注树立和新时代家庭观相对应的婚姻观,并把这种对婚姻的向往和热爱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结婚行为、积极经营婚后关系。此外,全社会还要形成一种合力,提高婚姻生活质量、稳定婚姻关系和降低离婚率,同时在家庭婚姻生活中把男女平等落到实处,提高女性在婚姻生活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叶文振 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6 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

事件回顾: 备受关注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出炉”。2022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公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每年个人养老金缴纳上限为1.2万元,可以自主选择投资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个人养老金制度属于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11月25日,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

专家点评

2022年11月25日,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个人养老金是养老的一种补充,由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



彩礼等农村移风易俗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促进农村地区婚姻和谐稳定和性别平等的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许琪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

8 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创造友好工作环境

事件回顾: 2022年8月8日,科技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支持青年女性科研工作者的科研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2022年,全国不少省市地区陆续出台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相关举措,把创建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作为重要支持手段。

专家点评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总和生育率跌至更替水平以下,并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上,女性日益严重的工作—家庭冲突是导致这一结果的重要原因。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普及,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在未来将明显的上升趋势,充分考虑高知女性的育儿诉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对于帮助她们平衡工作与家庭、加速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进一步释放生育潜力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这个背景下,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创造友好工作环境恰逢其时,未来需要加大对这些女性的支持力度,形成示范效应,同时扩大支持面,对非科技领域的女性工作者平衡工作和家庭提供更大的政策支持。

(许琪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

9 十七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事件回顾: 2022年8月1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并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等7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意见的出台正值《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周年。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完善领导机制、出台配套支持措施,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任务落实。

专家点评

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出台一周年之际,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生育支持体系,通过优生优育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强化住房税收等经济支持,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管理等手段,降低孕育、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导意见》是党和国家审时度势,面向新时代,面向少子老龄化,面向广大家庭和人民群众的民生诉求,基于中国人口国情和年轻人的生育意愿等具体特征而做出的重要决策,对于推动人们适时生育、适度生育、优生优育,提升家庭长期发展能力建设、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杨菊华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10 甘肃酒泉将是否家暴作为干部选拔“参考依据”

事件回顾: 本报2022年9月6日报道“甘肃酒泉将是否家暴作为干部选拔‘参考依据’”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022年年初,甘肃省酒泉市13个部门联合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暨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相关部门制定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要求,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了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存在家庭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情况”,且要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专家点评

甘肃省酒泉市多部门联合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暨反家庭暴力专项行动”,把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反对家庭暴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提升和重用参考依据,这是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的创新举措,为不断完善反家庭暴力的制度措施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经验。这一举措对于落实“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等侵犯未成年人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重要示范作用。其目的就是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党风政风社风,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家教家风建设。

(孙晓梅 中华女子学院家庭建设研究院教授)

—2022年度十大家庭事件回顾

文字统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蔡敏 陈若葵 家庭周刊编辑部策划

